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发展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综合素质评定的结果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其主要目标是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有利于研究生端正思想品行，激发创新意识，提高科研水平，增强身心素质。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二、三、四年级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非全日制、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进行评定。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评定。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进行评选。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的，自批准之日起按照硕士身份参评。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

学业奖学金，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基于专业总人数，根据年级、专业分配，以综合素质评定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的原则。

“三好”评比先进个人和奖学金，学院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名额先后按年级、班级、专业进行分配，班级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根据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遵循四舍五入原则（若四舍五入与总名额产生矛盾，则根据保留小数大小和实际情况分配）。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此项工作，包括负责本单位评定条例的修订，评定过程监督，评定结果审核等。新修订的评定条例需经学院公示并报校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第六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 6—8 人组成，负责本班的相关工作，评定结果需经班内公示后报学院。

第七条 学院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的审核，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校研究生工作部。

第三章 评定内容

第八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研究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Z、J 上限均为 100 分，下限为 0 分）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科学素养、人文情怀、绿色担当、创新精神并勇于实践的“时代新人”，德育引导

非常重要。综合素质评定中设置的德育分主要是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量化评价，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道德修养和价值观。

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由学院依据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研究生的日常行为进行加减分，具体情况如下：

（1）关心校、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一次奖励 5~10 分；

（2）积极参加校、院专项服务工作，达到 200 小时，一次奖励 15~20 分；

（3）有先进事迹者如公益环保、创新创业、见义勇为、自强不息等，一次奖励 5~10 分，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者（校级以上媒体对个人专题报道），一次奖励 15~20 分；

（4）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按照时长进行加分，学年累计每满 10 小时加 1 分，封顶加分 20 分。在提交志愿服务证书时应同时出示时长证明。

（5）在校、院安排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中无故缺席一次扣 5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2 分。事假须先书面请假，导师签署意见，由党支部书记交辅导员处备案，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病假须出具医院证明，否则按无故缺席处理；

（6）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 分；

（7）在校内外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一次扣 20 分；

（8）在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不听从指挥而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 10 分；

（9）违反校（院）纪校（院）规，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扣 60 分；

（10）参评资料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或学术不诚信行为者，

取消综合素质评定资格；

(11) 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二年级： $Z=0.4Z_1+0.4Z_2+0.2Z_3$ ；三年级及以上： $Z=0.1Z_1+0.7Z_2+0.2Z_3$ 。

智育分 Z_1 =课程总成绩÷课程数。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如二年级无中期考核成绩， Z_1 则按 0 计算。

智育分 Z_2 的计算方法：学术成果奖励得分，各项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1) 发表论文

期刊类型及影响力分类	分值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2000
SCI收录的各学科大类TOP5期刊论文，《PNAS》上发表的论文，《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综述 (Review)	200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 (Reports)、来信 (Letters),《Science》以前瞻性观点文章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新闻与观点 (News & Views) 形式、《Cell》以小型综述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80
《Nature》子刊论文，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博士点学科领域重要影响力论文	50
SCI、SSCI一区期刊论文	35
SCI、SSCI二区期刊论文	14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	8
EI中文源刊论文	8
SCI、SSCI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	4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 优秀论文	3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非文科）、CSCD收录论文，《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0.5

注：a) 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 发表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按以上标准计分；
- 发表论文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以上标准 50% 计分；
- 发表论文导师以外的本院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以上标准 25% 计分，研究生排名第三作者及以后的不加分，且最多可采纳一篇；
- 发表论文研究生作者超过两人且均排名前三的，只给予排名最靠前的两名研究生作者加分，加分分别为该文章只有排名最靠前的一名研究生作者时加分的 70%、30%，30% 加分的同学最多可采纳一篇；研究生是一作，二作为其他老师或其他企业等，导师为通讯作者，按 100% 加分；研究生是一作，二作是其他老师或其他企业等，导师名字不在作者栏，需要系统导师签字，导师需要签署，“认可该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参与本次综测评定”，按 100% 加分。
- 论文共同一作不能同时加相同分，仅按照姓名物理顺序进行加分。
 - b) 论文发表及分区认定均以在线发表（或网络首发）时间为准。
 - c) 所用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读期间投稿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 d) SCI、SSCI 收录论文的分区，以论文在线发表时最新的中科院分区为准；
 - e) 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 f)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术委员会商讨决定。

（2）科研项目

级别	分值（项目主持人）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	10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5

（3）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公告时间等同论文，应控制在评定时间窗口内（专利见公告号即可）。

类别	分值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4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50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4

国际标准	200
国家标准	100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35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16
类别	分值

注：a) 以上分值以研究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计分；如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作为第二发明人按 50% 计分；第三及以后不计分；第一专利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b) 研究生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署名单位参与完成的标准，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分值、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分值、以此类推，每个标准只能给排序最靠前的本学院研究生用于评奖；

c) 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分别指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省级学会或协会制定发布的标准。

(4) 学术会议

相同内容，参加不同的会议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会议级别	加分项目	分值
国际会议(境外召开)	口头报告	12
	墙报发表	3
国际会议(国内召开)	口头报告	6
	墙报发表	1.5
国内会议	口头报告	4
	墙报发表或论文摘要	1

注：国际会议是指与会者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人数需达 50 人以上，外国与会人数需占与会人数 20% 以上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最多计 3 项；国内会议最多计 3 项；单次会议只计 1 项。

智育分 Z3 的计算方法：一类是各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及其他学科

竞赛；一类是各项活动参与加分，包括学院举办的学术沙龙、校内文体活动等。

(5) 重要学科竞赛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等级/分值)	省(部)级 (等级/分值)
“挑战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50/180/80/4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金/银/铜/ 200/120/70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7/1.8/0.9/0.4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金/银/铜 2.7/1.8/0.9
“挑战杯”竞赛 “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 75/40/25/15/8	/
“挑战杯”竞赛 配套赛事活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8/4/1/0.5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 划竞赛： 金/银/铜 8/4/1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按照0.5系 数认定)	金/银/铜 200/140/80	第一/二/三等奖 3.6/2.7/1.8
数学建模竞赛	第一/二/三等次 60/20/4	第一/二/三等奖 3.6/2.7/1.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 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 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外研社国 才杯”英语类系列学科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 专业人才大赛按照0.5系数认定)	第一/二/三等奖 30/10/3	第一/二/三等次 2.7/1.8/0.9
全国大学英语竞赛	特等奖 40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 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	第一/二/三等 8/4/1	第一/二/三等 1.2/0.6/0.4

践系列大赛项目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3/1.5/0.8	第一/二等 0.6/0.3

注：a)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2019) 执行，如不在列表之内，由考核专家组认定；

b) 同类竞赛只计入 1 项，按最高分计入分值；省级奖和国家级奖不重复计分；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c) 挑战杯“黑科技”专项按照 0.5 系数认定；

d)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获奖项目按照 0.5 系数认定；

e)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按照 0.5 系数认定；

f) 集体项目参赛成员（共 n 人）按排名顺序共享分值：

当 $n \leq 3$ 时，所有人按总分值计算（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当 $n > 3$ 时，分值按照 $X/2n$ 计算。例如：某竞赛一等奖总分 100 分，排名第一得 50 分，第二得 25 分，第三得 16.7 分，第四得 12.5 分，依次类推。

g)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研究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6) 获奖成果

获奖类别、等级	分值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800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专利金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00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专利银奖	150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	36
市厅级科技成果第一等次奖	8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一等次奖	60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二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等次奖	15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三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二等次	5
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三等次	1

注：a) 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计分只给与获奖当年第一顺位的研究生，并根据该研究生在获奖名单中的排序情况予以评价，排序第 2 的按 1/2 评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评分，依次类推。

b) 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情况予以评价，排序第 2 的按 1/4 评分，排序第 3 的按 1/6 评分，依次类推。

c) 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评价。

d) 市厅级奖项指科技成果获奖，须有市厅级单位公章。

e) 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以国家奖公布的名录为准。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以学校认定的名录为准。

f)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技能大赛获奖不在科研成果获奖范围内。

各项活动参与加分：

a) 研究生每学年参加次数需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硕士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至少 4 次，博士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至少 3 次，未满足要求，学业奖学金进行降档处理。

具体加分如下：

4/3 不加分，9/8 次以上，每多一次加 1 分，封顶 5 分。

研究生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沙龙等活动，进行主题发言者一次加 1.5 分并记参加 3 次学术活动，所加 1.5 分不在“封顶 5 分”所述之列，以上主讲奖励可累加。对主讲人要求进行 15 分钟左右、不少于 10 分钟的报告，否则不另加分且只

记参加 2 次学术活动。

b) 硕士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 2 次，博士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至少 1 次。

具体加分如下：2/1 次不加分，参加 2/1 次以上，每次加 2.5 分，封顶 5 分。

c) 研究生参加学术文体活动必须填写《研究生参加活动考核表》，参加校外学术文体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学术活动标题、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摘要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会议论文的视同参加学术活动 4 次。

注：同一个会议， Z_3 中的会议加分与 Z_2 中的参加会议加分，不能叠加。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和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一）“美丽中国行”相关成果按院研究生会评定结果为准。有加入两个及以上“美丽中国行”团队进行社会实践者，在加“社会实践和事务服务分”时，仅以最高分加 1 次，不进行累计加分

（二）事务服务分。研究生在党组织和各类群众性组织担任相关职务的，可以依据其任职组织类别及具体职务给予一定的加分（参见学生干部任职评分表）。

学生干部评分需遵循以下几项规定。

（1）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评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所在学院统一评分；

干事任期：研一学年；

部长任期：研一下学期—研二下学期；

主席团任期：研二下学期—研三下学期。

（3）班级干部每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和班主任负责评分；其中学院评分占比 70%，班主任评分占比 30%。

（4）评定结果学生干部优秀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0%，良好率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5）任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学生干部评分减半，不足半年的无职务分；

（6）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只记最高职务分，不累加。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	主席	优 100	院研究生会	主席	优 90	班级	班长/团支书/党支书	优 70
		良 90			良 80			良 60
		中 80			中 70			中 50
		差 0			差 0			差 0
	副主席	优 90		副主席	优 80		副班长/副党支书/党支委/团支委/心理委员	优 50
		良 80			良 70			良 40
		中 70			中 60			
		差 0			差 0			中 30
	部长	优 80		部长	优 70			
		良 70			良 60			
		中 60			中 50			
		差 0			差 0			
	副部长（社团会长）	优 70		副部长	优 60			差 0
		良 60			良 50			
		中 50			中 40			
		差 0			差 0			
	干事	优 60		干事	优 50			
		良 50			良 40			
		中 40			中 30			
		差 0			差 0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定的研究生，如存在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学术不诚信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撤销当年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本人对本人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按规定调查审议，研究生工作部安排专人参与调查核实。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参评材料时限为上一学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五条 “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中成果认定依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研工部〔2025〕36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与《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手册》有关规定有冲突之处的，以《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手册》规定为准。本条例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2026年9月施行。